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2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092,755,515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300,509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68,455,006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819,398,8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40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 752,231,5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8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67,167,3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0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6 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州当代腾欣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585,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25%;反对 4,813,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8,127,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962%;反对 4,813,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广州利碧辉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585,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25%;反对 4,813,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8,127,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962%;反对 4,813,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585,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25%;反对 4,813,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8,127,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962%;反对 4,813,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585,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25%;反对 4,813,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8,127,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962%;反对 4,813,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宜昌腾顺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585,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25%;反对 4,813,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8,127,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962%;反对 4,813,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蚌埠光睿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585,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25%;反对 4,813,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8,127,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962%;反对 4,813,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0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将组成新的专业委员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一致(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具体如下:

1、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陆肖马(独立董事)

委员:何媚(董事)、吴向东(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刘敬东(独立董事)

委员:何媚(董事)、陆肖马(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永清(独立董事)

委员:林贻辉(董事)、刘敬东(独立董事)

4、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腾蛟(董事)

委员:朱荣斌(董事)、吴向东(独立董事)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局主席 1 人,执行董事长 1 人,董事局副主席若干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选举林腾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主席,任期三年(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局主席 1 人,执行董事长 1 人,董事局副主席若干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选举朱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执行董事长,任期三年(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根据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的提名,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聘任朱荣斌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吴建斌先生、阚乃桂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一致(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总裁朱荣斌先生的提名,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聘任陈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一致(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的提名,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聘任徐慜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一致(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聘任国晓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一致(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八)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20-121 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总裁、执行副总裁简历

朱荣斌先生,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毕业,硕士学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1995 年 -2008 年任职于中海地产集团,曾任中海地产集团董事、助理总经理兼华东区总经理;2008 年 -2013 年任职于富力地产,曾任决策委员会委员、集团副总裁兼华南地区总经理;2013 年 -2017 年任职于碧桂园,任联席总裁、执行董事。担任多届广东省房地产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清华校友总会城乡建设专委会副会长,拥有 20 余年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经验,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执行董事长,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阳光学院副董事长。

朱荣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7,184,6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吴建斌先生,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会计师,西安交通大学和上海经贸大学兼职教授。曾任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碧桂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吴建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阚乃桂先生,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硕士,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曾任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管理部总经理,中海地产天津公司总经理,世茂集团助理总裁兼成本中心负责人,世茂集团副总裁,世茂集团执行董事兼成本中心负责人和设计中心负责人等职务。

阚乃桂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8,9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附件二:财务总监简历

陈霓女士,汉族,1976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资金部总经理。

陈霓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0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附件三: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慜婧女士,汉族,1984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2011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阳光城(SZ000671)、光大嘉宝(SH600622)、国脉科技(SZ002093),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总监等职。

徐慜婧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5,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附件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国晓彤女士,女,汉族,出生于 1989 年 10 月,硕士研究生,于 2018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于阳光城(SZ000671)证券部。

国晓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隆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辉保理")合作,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下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以上述基础资产发行相关产品进行资产管理,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一、本次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二)基础资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下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应收款;

(三)期限:在总额不超过 20 亿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实施,每一期资产管理存续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

(四)增信措施:就基于相关交易合同(编号 2020JH0069CB01)而对隆辉保理享有的要求其履行的相关义务(如差额补足等),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及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购房应收款相关资产管理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资产管理方案及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择选、资产管理成本等;

(二)根据资产管理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循环购买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等。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2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 3 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代为出席监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监事长 1 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吴洁女士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0-009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75.0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1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1.3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该款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80 号)同意,杭州园林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4,8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6,400 万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6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实施完毕上述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64,000,000 股增至 128,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2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9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冶、李勇、毛翊天、高艳、任仁义、童存志、杨永君、郑文、李永红、瞿晓晔、王琇琇、魏彩萍、俞丹炯、俞炯奇、俞缨、卓荣。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及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董事、原副总经理高艳、原监事现任董事、副总经理童存志、原监事周国林、现任监事吴新、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李永红、财务总监邵如建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冶、李勇、毛翊天、任仁义、杨永君、郑文、瞿晓晔、王琇琇、魏彩萍、俞丹炯、俞炯奇、俞缨、卓荣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承诺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公司董事、原副总经理高艳、原监事现任董事、副总经理童存志、原监事周国林、现任监事吴新、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李永红、财务总监邵如建承诺: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庭成员的自然人股东周红、赵策承诺:在其家庭成员周为、高艳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股份锁定期限参照周为、高艳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执行。其中,周红通过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4 万股,赵策通过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6 万股。

(3)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75.0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1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1.3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 名法人股东、21 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备注
1	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00	1,152.00	460.80	注 1
2	何韦	992.00	992.00	198.40	注 2
3	吕明华	832.00	832.00	166.40	注 2
4	周为	832.00	832.00	0	注 2
5	刘克章	832.00	832.00	0	注 2
6	葛荣	800.00	800.00	160.00	注 2
7	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8.00	608.00	243.20	注 3
8	邓冶	384.00	384.00	120.00	注 4
9	李勇	320.00	320.00	320.00	
10	毛翊天	288.00	288.00	288.00	
11	高艳	256.00	256.00	64.00	注 5
12	任仁义	256.00	256.00	256.00	
13	童存志	256.00	256.00	64.00	注 6
14	杨永君	256.00	256.00	256.00	
15	郑文	256.00	256.00	256.00	
16	李永红	160.00	160.00	40.00	注 7
17	瞿晓晔	160.00	160.00	160.00	
18	王琇琇	160.00	160.00	160.00	
19	魏彩萍	160.00	160.00	160.00	
20	俞丹炯	160.00	160.00	160.00	
21	俞炯奇	160.00	160.00	160.00	
22	俞缨	160.00	160.00	160.00	
23	卓荣	160.00	160.00	160.00	
合计		9,600.00	9,600.00	4012.80	

注 1: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展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52 万股,持股比例 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1,152 万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其中公司原监事周国林通过园展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28.00 万股,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为、刘克章通过园展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16.00 万股,上述三人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60.00 万股,将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流通后,和其他股东共享实际可流通额度。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通过园展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6.00 万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80.00 万股,现任其他董监高通过园展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6.00 万股,公司现任董监高合计持有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9.90%,公司现任董监高未实际控制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不能对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监高本次可实际流通的数量为 32.5 万股,与园展投资锁定期满后的 12 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的差额为 25.9 万股,将由园展投资其他股东共享,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减持规定。

因此,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实际可流通数量为 460.80 万股;

注 2: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为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92.00 万股、832.00 万股、832.00 万股、832.00 万股、800.00 万股,持股比例 7.75%、6.50%、6.50%、6.50%、6.25%,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何韦、吕明华、葛荣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分别为 198.40 万股、166.40 万股、160.00 万股。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公司董事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均为 0 股。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离任后仍需遵守上述承诺,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起,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分别为 166.40 万股、166.40 万股。

注 3: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8.00 万股,持股比例 4.75%,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

公司现任董监高通过鸿园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88.00 万股,公司现任董事高艳之配偶赵策通过鸿园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6.00 万股,上述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04.00 万股,公司现任董监高及关联人合计持有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7.11%,公司现任董监高未实际控制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不能对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上述人员本次实际可流通上市的股份数量为 26 万股,与鸿园投资锁定期满后的 12 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的差额为 15.6 万股,将由鸿园投资其他股东共享,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减持规定。

因此,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243.20 万股。

注 4:公司股东邓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84 万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64 万股,邓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0 万股。

注 5:高艳为公司原副总经理、现任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6.00 万股,持股比例 2.00%,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高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64.00 万股。

注 6:童存志为公司原监事、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6.00 万股,持股比例 2.00%,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童存志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64 万股。

注 7:李永红为公司原副总经理、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00 万股,持股比例 1.25%,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李永红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40.00 万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发上市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5:00~17:00 举办 201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雷柏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雷柏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雷柏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公司参加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独立董事李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波先生、财务总监谢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